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4號

債 權 人 黃加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三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游宗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債務人游宗翰部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宗翰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游宗翰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之支付命令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